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雄

被　　告　邱峰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蔡文雄與被告邱峰杉係兄弟，原告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20時許，前往被告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之住處，2人在客廳發生口角，被告揮拳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顏面部挫傷併頭痛、頭暈及噁心之傷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其僅有對原告出拳1次，打中原告胸部，其餘均是遭原告反擊毆打，原告所稱傷勢係出於假造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於前揭時間發生口角，進而引發肢體衝突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又被告因本件肢體衝突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易字第110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，亦由本院調閱該案刑事卷宗核實無誤。原告主張遭被告毆打而受有前揭傷害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是本件爭點為：㈠原告所受傷勢為何？㈡原告就其傷勢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，有無理由？分敘如下：

㈠原告所受傷勢：

依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下稱桃園醫院）驗傷診斷書，原告於糾紛發生之翌日前往驗傷，驗傷解析圖顯示原告左側臉部有疼痛反應，醫師囑言欄位則記載「顏面部挫傷並頭痛、頭暈及噁心」（見桃簡卷第112 頁）。又臺灣高等法院就被告因本件行為所涉傷害案件（下稱刑事傷害案件）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就前揭驗傷結果函詢桃園醫院，經桃園醫院以107 年5 月7 日桃醫急字第1071904653號函覆臺灣高等法院稱「人形圖上的" 痛" 主要是依據病人主訴及理學觸診時明顯疼痛而註明，外表並無明顯傷勢，根據病患自述受傷過程及理學檢查而判斷為挫傷。至於頭痛、頭暈及噁心也是病患的主訴」（見桃簡卷第155 頁），應認原告經醫師理學檢查診斷受有臉部挫傷。至頭痛、頭暈及噁心部分屬於生理病徵，非屬傷勢，且為原告主觀描述，未經醫師診斷其肇因，難以逕認原告尚有其他傷勢。惟依前開桃園醫院診斷書及函文內容，原告受有臉部挫傷等情甚明。

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：

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時，即應由被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，以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。

2.依兩造之母即蔡邱含笑於刑事傷害案件偵訊時，以告訴人身分陳稱：其當時在場，看到原告在客廳作勢要去打被告，被告見狀才回擊打原告，之後原告就一直揮拳打被告等語（見刑案偵卷第35頁），以及以證人身分證稱：兩個人就相打等語（見刑案易字卷一第91頁背面勘驗筆錄），可見兩造均有出手攻擊對方。復參以被告自承有出拳1 次，並與原告互相推擠等情（見桃簡卷第202 頁背面），應認被告確有攻擊原告之行為。又一般肢體衝突，本即有造成身體傷害之高度可能，且在往來推擋過程中，身體各部位均可能遭碰撞受傷。

被告既有朝原告出拳攻擊及推擠之行為，原告主張被告出拳導致其臉部挫傷等情，尚無悖於經驗法則。被告雖主張：其出拳只有打到原告胸口到肩膀之間的位置，且其為左撇子，面對面出拳不可能造成原告左臉頰挫傷等語。惟人之肩膀與臉頰位置相近，被告縱非刻意朝原告臉部攻擊，仍可能是在出拳過程中，因雙方之相對位置、原告之姿勢、面朝方向或伸手推擋之結果而傷及臉頰。故縱使被告係以左手出拳，仍不能排除擊中原告左臉之可能。被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僅有擊中原告胸口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被告出拳攻擊之行為既造成原告受有傷害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慰撫金，即屬有據。

3.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審酌兩造為兄弟關係，原告因故對被告心生不滿而前往被告住處質問，進而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，復考量雙方出手攻擊之情狀、原告臉頰挫傷之傷勢，兼衡兩造之智識能力、經濟狀況，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5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2月22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及自106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